

2022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傳承桃城石猴藝術，鼓勵猴雕創作，培植創作人才。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每人限報1件作品參賽。

四、參賽作品條件

(一) 石猴雕刻作品。

(二) 作品長寬高各不超過60公分，重量不得超過40公斤。

(三) 作品不得附加框座及落款。

五、獎金及獎勵

(一) 第1名，獎金10萬元整及獎狀乙幀，作品由文化局典藏。

(二) 第2名，獎金3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三) 第3名，獎金2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四) 優選6名，獎金各1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五) 佳作12名，獎金各5仟元整及獎狀乙幀。

(六) 五年內曾2次獲第一名者，本局將頒發「永久免審查」證書。

六、收件辦法

(一) 收件時間為111年5月12日(四)至5月13日(五)，每日下午14:00-17:00。

(二) 收件地點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地下室(舊交趾陶館-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三) 送件前請先以正楷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收件/取件證明聯(附件二)及作品黏貼聯(附件三)；作品黏貼聯請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底座。

七、評審

(一) 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

(二) 參賽作品水準未臻評審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八、取件辦法

(一) 未獲獎作品請於111年7月7日(四)至8日(五)，下午14:00-17:00，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賴小姐(嘉義市忠孝路275號，連絡電話:05-2788225分機805)辦理取件。

(二) 得獎作品將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展覽完畢後另行通知退件。

(三) 請攜帶「收/取件證明」於指定取件期間內辦理取件，逾期未領回者，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負保管責任。

九、本競賽頒獎、展覽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

十、其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3年內不得參加本比賽。

1. 以他人之作品參賽。
2. 抄襲他人之作品經查證屬實。
3. 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
4. 其他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

(二) 本局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惟遇不可抗力情事而致損壞者，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三) 本局對佳作以上作品，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四) 佳作以上作品須配合本局公開展示等相關活動。

(五) 獎金依法代扣繳稅金。

(六)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或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abcy.gov.tw/web/>) —便民服務—表件下載—徵件競賽—石猴徵件競賽，下載文件。

(七) 洽詢電話:05-2788225轉805賴小姐。

(八) 參賽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修正及公告。